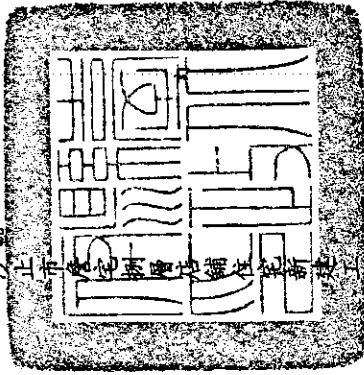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八九北府環二字第五三六六八號

主旨：公告金寶座建設有限公司「汐止市住宅別墅店舖住宅新建工程」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台北縣汐止市智興段1108、1109、1111地號等三筆土地，基地面積為一、三九一平方公尺，開發內容為興建地下二層、地上八層建物，共計五十二戶（內含三店舖）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 - 1、住戶應達一戶一汽車停車位及一機車停車位，店舖則需一戶二車位（一為卡車使用），且規劃之汽車停車位所增加之停車數量，不適用於獎勵容積辦法。
 - 2、環境管理組織及其人員編制、作業時程應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文說明，並據以執行。
 - 3、施工期間應考量鄰近房舍安全，並配合基地開挖安全監測結果隨時採取應變措施。
 - 4、棄土應出具合法棄土場傾倒許可證明。
 - 5、污水處理設施需有足夠操作空間並能維持正常操作，必須符合本興建計畫需要之總處理能力及預期處理水質，其臭味控制應設置通風管抽風設備。
 - 6、施工期間應加強水保防災設備，以防止地表沖刷，避免對自來水水源水質造成危害，並妥為因應汐止地區之潛在淹水問題。
- 二、有關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，開發單位應予補正並做成答覆說明，納入定稿；確實依所擬計畫實施及對環境影響說明書中相關承諾事項負責。
- 三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四、環境監測計畫應依承諾之監測項目、地點、頻率確實執行，並定期彙報本府備查。
- 五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七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追蹤作業。
- 八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或雜、建照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備查，本府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- 九、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及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文字表格資料以Microsoft Office為之，圖檔請用BMP或JPG格式）。

縣長 蔣貞